

**一、(50%)**

單身母親甲涉嫌殺害其3歲女童O。甲接受警詢時，警方每次皆依法踐行告知義務，但甲皆行使緘默權；案經檢察官以有滅證之虞為由聲請羈押，但經法院以甲雖犯罪嫌疑重大但無羈押原因，遂裁定甲以20萬元交保候傳(Q1)。

束手無策的警方，為突破調查瓶頸，遂派出未婚小帥哥乙警員去「靠近」甲。乙先在fb、IG等社群網站搜尋甲資料，得知甲深信占星術，乙遂冒稱是星座專家，成功誘使甲加入好友，日久深獲甲之信賴，兩人不但終日閒話星象與家常，隨後並多次在甲宅單獨約會，甲對乙感情越陷越深。在某次約會中，乙見時機成熟，遂稱依其占星結果得知甲命中帶煞、曾有血光，催逼甲向其吐露殺女細節。甲原先拒絕，乙要脅不信任的話就乾脆分手，甲惶恐不已，最後在乙再三保證保密下，甲向乙一五一十說出和前夫吵架後一時氣憤殺死O的經過，以及藏匿兇器、血衣的荒郊位置。警方按圖索驥起出上開證物。

隨後，檢察官以殺人罪將甲提起公訴，並援引甲向乙之不利陳述(Q2)及沾有O血液之兇器、血衣(Q3)為證(按：審判中乙已到庭、具結並接受甲及其辯護人之對質、詰問)。試問：以上Q1法院之具保裁定，是否合法？Q2及Q3之警方取證程序是否合法，以及得否採為對被告甲不利裁判之基礎？

**二、(50%)**

甲、乙為情侶，已訂有婚約。某日，甲聽聞乙在辦公室遭同事丙羞辱，甲怒氣沖沖前往乙的辦公室，與丙發生激烈口角。甲在盛怒下，順手取過桌上的沈重紙鎮，擊中丙頭，丙倒地不省人事。乙見狀立即打電話報警求救。警方趕來，將丙送醫，並將甲、乙帶往警局詢問。警方將甲、乙分開詢問時，甲稱係因見丙欲持美工刀攻擊自己，情急之下始持紙鎮自衛，但因紙鎮沈重，一時手滑，不慎擊傷丙；乙在警方詢問時，雖情緒緊張而渾身發抖，但稱是甲、丙兩人口角後，甲即持紙鎮攻擊，並未見到丙欲攻擊甲。

甲遭警移送檢察署偵辦，偵查檢察官由於丙一直未能出院，遂前往醫院詢問丙事件發生經過，並作成筆錄，其後以殺人未遂罪起訴甲。審判中，公訴檢察官以被害人丙之檢訊筆錄、目擊證人乙之警詢筆錄中的陳述為證據，被告甲則主張：乙、丙兩人均須至法庭中，具結並接受甲之詰問，否則乙、丙之筆錄均不得為證據。惟乙主張與甲訂有婚約而拒絕證言，丙因頭部受重擊而患有失憶症，記憶時好時壞，難以再次清楚回憶事件發生經過。請依我國憲法解釋、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，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一) 乙是否應到庭作證？警詢筆錄記載乙之陳述，有無證據能力？(25%)
- (二) 丙是否應到庭作證？檢訊筆錄記載丙之陳述，有無證據能力？(25%)